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 (2)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2024年8月5日起生效：

- (i) 陳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焦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焦捷女士（「焦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5日起生效。焦女士已選擇退任職位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焦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焦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進一步宣佈，陳文小姐（「陳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5日起生效。

陳小姐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小姐，51歲，持有廣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證。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期間累積寶貴經驗。於2006年至2017年，彼於廣西古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2018年起一直為廣西齊興律師事務所的全職律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小姐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陳小姐(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陳小姐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小姐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小姐之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小姐加入董事會。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焦女士辭任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欣然宣佈，陳小姐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焦女士。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